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補助學生社團經費暨特別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一、目的：透過良好的互動模式，提升家長參與社團活動比率，增加社團辦理活動的參加人數，讓家長瞭解學生課外活動情形，並用實質的贊助給予社團支持，並以依據社團屬性分類評估表評估社團需求，提供充實設備經費、活動辦理費用、人力支持需求..等相關學生社團需求為完整性。

二、補助對象：

因參加校內外**競賽、表演、展覽**而欲申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或特別活動補助之本校學生社團。

三、經費來源：

由家長會提供本校學生社團每學年 6 萬元之補助經費，申請總額達上限，採隨到隨審，金額申請完畢則不再受理申請；學生社團特別活動補助申請經家長會審核委員審核通過後，則可由家長會另行籌募之。

四、申請補助時間：

(1)申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電子邀請卡或EDM申請，將申請資料送至學務處由學務處統一審核，(上、下學期各可申請壹次補助)，相關。

(2)申請學生社團特別活動：

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如：社團分類評估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統一送交由家長會審核委員審核。

五、審核委員：

由家長會代表三名、學務主任、活動組長、負責社團之行政助理共六人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

六、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

該團應於申請期限內以電子邀請卡或EDM的方式送達家長會，內容必須註明詳細的活動時間及場地。每個學生社團申請金額單次參與 15 人以上(含)，以 1500 元為上限；唯參加人數 15 人以下，以 500 元上限，(上、下學期各可申請壹次補助)。

(二)申請學生社團特別活動補助：

(1) 該團社長應於每學年度申請期限內填妥社團分類評估申請表並附上完整相關文件證明。

(如：社團分類評估申請表、活動企畫書(含得獎內容、預算表.....等)，經審核委員審核後。社長或其代理人(需有社長委託書)須於審核時到場展示說明(用電子書、PPT、微電影或其他方式說明)。學務處可視活動性質、社團年度評鑑結果、社團績效表現等因素，斟酌給予家長會建議補助方向。

(三) 若申請相關文件有不實者，將以校規處分並撤銷其社團往後之補助權益。

七、社團分類評估表為本辦法之附件，長會可另訂符合各學生社團專屬特別活動獎勵辦法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為本辦法附件。

八、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